

日 本 刑 法
日本刑事诉讼法
日 本 律 师 法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309

日 本 刑 法
日本刑事诉讼法
日本律师法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出版
新华书店 北京发行所发行
京安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9印张 19.7千字
1981年1月第1版 1981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1,300册
统一书号：6190·010 定价：0.84元

日 本 刑 法
日 本 刑 事 诉 讼 法
日 本 律 师 法

(根据新日本法规出版公司《分册六法全书》1979年版译出)

说 明

(一) 为了适应学习和研究我国刑法、刑事诉讼法及有关法令的需要，我们根据日本法务大臣官房司法法制调查部职员主编，新日本法规出版公司发行的昭和五十四年（1979年）版《分册六法全书》，选译了日本刑法、日本刑事诉讼法及日本律师法，供作参考。

(二) 刑法及刑事诉讼法每个条文后面的“注”，是与各该条文有关的参照条文，例如刑法第三条后面的：

〔注〕（日本国民）：宪一〇。

在括号（ ）内的“日本国民”，是指刑法第三条中所涉及的问题，冒号：后面的“宪一〇”是提供参照的法令条文。因此，上例〔注〕的意义，就是刑法第三条所涉及的（日本国民）问题，可以参照日本国宪法第十条。

在冒号：后面只有条文号数而无法令名称时，则该条文号数即系指本法的条文号数，例如刑法第六条后面的：

〔注〕（刑的轻重）：一〇

在冒号：后面的“一〇”即系指刑法第十条。

(三) 在〔注〕中所使用的法令名称都是简称，为了便于参阅，在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后面，都分别附有法令简称与全称对照表。（按出现先后为序）。

(四) 日本法典中“条”以下称“项”，“项”以下称“款”，与我国现行立法条、款、项的顺序不同。本书仍照

原文顺序排列。在“注”中的（一）、（二）、（三）……是“项”，（1）、（2）、（3）是“款”。

（五）本书中某些条目后面有（删除）字样的是日本立法机关在历次修正时所作的删除。

（六）此书是由法学研究所科研处朱育璜同志做的翻译工作。

目 录

日本刑法	1
附录:	
法令简称与全称对照表.....	82
日本刑事诉讼法.....	87
附录:	
法令简称与全称对照表.....	249
日本律师法	253

日 本 刑 法

刑 法

(明治40年4月24日法律第45号)

修 正

(大正10年法律第77号。昭和16年法律第61号。昭和22年法律第124号。昭和28年法律第195号。昭和29年法律第57号。昭和33年法律第107号。昭和35年法律第83号。昭和39年法律第124号。昭和43年法律第61号。)

朕兹批准经帝国议会赞同的刑法修正法律，并予以公布。

刑法规定如另册。

本法施行日期以敕令定之（明治四一年敕令第一六三号规定于同年十月一日开始施行）。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明治十三年第三十六号公布的刑法应予废止。

目 录

第一编 总则

- 第一章 法例（第一条—第八条）
- 第二章 刑罚（第九条—第二十一条）
- 第三章 期间计算（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
- 第四章 缓刑（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
- 第五章 假释（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
- 第六章 刑罚的时效及刑罚的消灭（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四条之二）
- 第七章 犯罪的不成立及刑罚的减免（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
- 第八章 未遂罪（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 第九章 并合罪（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五条）
- 第十章 累犯（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
- 第十一章 共犯（第六十条—第六十五条）
- 第十二章 酌量减轻（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第十三章 加减例（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二条）

第二编 罪

- 第一章 （删除）
- 第二章 内乱罪（第七十七条—第八十条）
- 第三章 外患罪（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九条）
- 第四章 危害国交罪（第九十条—第九十四条）

- 第五章 妨害执行公务罪（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之三）
- 第六章 脱逃罪（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二条）
- 第七章 藏匿犯人及湮灭证据罪（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五条之二）
- 第八章 骚扰罪（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
- 第九章 放火及失火罪（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一十八条）
- 第十章 决水及妨害水利罪（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二十三条）
- 第十一章 妨害交通罪（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九条）
- 第十二章 侵犯居住罪（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三十二条）
- 第十三章 妨害秘密罪（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三十五条）
- 第十四章 鸦片烟罪（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一条）
- 第十五章 妨害饮用水罪（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七条）
- 第十六章 伪造货币罪（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三条）
- 第十七章 伪造文书罪（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百六十一条）
- 第十八章 伪造有价证券罪（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一百六十三条）
- 第十九章 伪造印章罪（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百六十八

- 条)
- 第二十章 伪证罪(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百七十一条)
- 第二十一章 诬告罪(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百七十三条)
- 第二十二章 猥亵、奸淫及重婚罪(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百八十四条)
- 第二十三章 赌博及彩票罪(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百八十七条)
- 第二十四章 对于礼拜场所及坟墓的犯罪(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百九十二条)
- 第二十五章 渎职罪(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百九十八条)
- 第二十六章 杀人罪(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二百零三条)
- 第二十七章 伤害罪(第二百零四条—第二百零八条之二)
- 第二十八章 过失伤害罪(第二百零九条—第二百一十一条)
- 第二十九章 堕胎罪(第二百一十二条—第二百一十六条)
- 第三十章 遗弃罪(第二百一十七条—第二百一十九条)
- 第三十一章 逮捕及监禁罪(第二百二十条、第二百二十一条)
- 第三十二章 胁迫罪(第二百二十二条、第二百二十三条)
- 第三十三章 略诱及和诱罪(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二百二十九条)
- 第三十四章 毁损名誉罪(第二百三十条—第二百三十二

- 条)
- 第三十五章 妨害信用及业务罪 (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二百三十四条)
- 第三十六章 窃盗及强盗罪 (第二百三十五条—第二百四十五条)
- 第三十七章 诈欺及恐吓罪 (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二百五十一条)
- 第三十八章 侵占罪 (第二百五十二条—第二百五十五条)
- 第三十九章 赃物罪 (第二百五十六条、第二百五十七条)
- 第四十章 毁弃及隐匿罪 (第二百五十八条—第二百六十四条)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法 例

第一条 国内的犯罪

(一) 本法对于在日本国内犯罪的，不问是什么人都适用。

(二) 凡在日本国外的日本船舶或日本航空机内犯罪的，亦同。

〔注〕（不问是什么人）：宪一四。（国会议员院内发言等的无责任）：宪五一。（日本国内）：领海。（日本船舶）：船舶一。（日本航空机）航空三之二。

第二条 国外的犯罪

本法对于在日本国外犯下列各罪的，不问是什么人都适用。

- (1) (删除)；
- (2) 第七十七条至第七十九条的罪；
- (3) 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七条及第八十八条的罪；
- (4) 第一百四十八条的罪及其未遂罪；
- (5) 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五

七条及一百五十八条的罪；

(6) 第一百六十二条及第一百六十三条的罪；

(7) 第一百六十四条至第一百六十六条的罪及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二项、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二项、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二项的未遂罪。

〔注〕（日本国外）：领海。

第三条 国民在国外的犯罪

本法对于在日本国外犯下列各罪的本国国民都适用。

(1) 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罪、及应依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判处的罪及这些罪的未遂罪；

(2) 第一百一十九条的罪；

(3) 第一百五十九条至一百六十一条的罪；

(4) 第一百六十七条的罪及同条第二项的未遂罪；

(5) 第一百七十六条至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一条及一百八十四条的罪；

(6) 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二百条的罪及其未遂罪；

(7) 第二百零四条及第二百零五条的罪；

(8) 第二百一十四条至二百一十六条的罪；

(9) 第二百一十八条的罪及因犯同条罪而致人于死伤的罪；

(10) 第二百二十条及第二百二十一条的罪；

(11) 第二百二十四条至第二百二十八条的罪；

(12) 第二百三十条的罪；

(13) 第二百三十五条至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二百三十八条至第二百四十一条及第二百四十三条的罪；

(14) 第二百四十六条至二百五十条的罪；

(15) 第二百五十三條的罪；

(16) 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二項的罪。

【注】（日本國外）：領海。（日本國民）：憲一〇；國籍。

第四條 公務員在國外的犯罪

本法對於在日本國外犯下列各罪之日本國公務員都適用。

(1) 第一百零一條的罪及其未遂罪；

(2) 第一百五十六條的罪；

(3) 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二項、第一百九十七條至第一百九十七條之四的罪及因犯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二項罪而致人於死傷的罪。

【注】（日本國外）：領海。（公務員）：七（一）。

第五條 外國判決的效力

同一行為雖然已經在外國受到確定判決，仍然可以重行處罰。但犯人在外國已經受過所宣告刑罰的全部或一部的執行時，可以減輕或免除其刑罰的執行。

【注】（確定判決）：二三。（刑罰執行的減輕、免除）：二五、（一）（2）、三四之二；刑訴三三四。

第六條 刑罰有變更的時候

由於犯罪後的法律有變更致刑罰發生變更時，適用處刑較輕的法律。

【注】（刑的輕重）：一〇。（判決後刑罰的廢止、變更）：刑訴三八三（2）、四一一（5）。

第七條 公務員及公務機關的意義

（一）本法所說的公務員，是指官吏、公吏、依法令從事公務的議員、委員及其它職員。

（二）本法所說的公務機關，是指公務員執行職務的場

所。

〔注〕（公务员）：四、九五、九六、一〇七、一五五～一五七、一六五、一九三～一九五、一九七～一九七之四。（官吏）：宪七（五）；国公。（公吏）：地方公务员。（议员）：宪四三、九三。（委员）：教育行政三；警四、三八。（视为公务员者）：经罚一；国铁三四；专公一八（一）；日银一九；电电一八、三五；刑诉二六八（三）等。（公务机关）：一五五、一六〇、一六五、一六六、二五八。

第八条 总则对其他刑罚法规的适用

本法总则对于其他有刑罚规定的法令也适用。但其他法令有特别规定时不在此限。

〔注〕（特别规定）：三八（一）（三）但书、三九（二）、四〇、四一、四八（二）、六三、六六；刑施二、一九～二二。

第二章 刑 罚

第九条 刑罚的种类

死刑、惩役、监禁、*罚金、拘留及罚款**为主刑。没收为附加刑。

第十条 刑罚的轻重

-
- * 惩役、监禁：惩役和监禁都是自由刑，都拘禁在监狱内执行，不同点在于：惩役还应服劳役，而监禁则不服劳役。“惩役”在日本刑法典上是“惩役”，译文仍用原词，“监禁”在日本刑法典上是“禁锢”，译文是“监禁”。——译者
 - ** 罚金、罚款：罚金和罚款都是财产刑，不同点在于从刑罚的轻重顺序上说罚金比罚款重；从金额上说罚金比罚款多。“罚金”在日本刑法典上是“罚金”，译文仍用原词，“罚款”在日本刑法典上是“科料”，译文是“罚款”。——译者

(一) 主刑的轻重依前条所列的顺序。但无期监禁与有期惩役以监禁为重，有期监禁的最高刑期超过有期惩役的最高刑期二倍时，以监禁为重。

(二) 同种类的刑罚，以最高刑期较长的，或最高金额较多的为重；最高刑期或最高金额相同的，以其最低刑期较长的，或最低金额较多的为重。

(三) 两个以上的死刑，或者是最高刑期或最高金额和最低刑期或最低金额都相同的同种类的刑罚，依犯罪情节定其轻重。

〔注〕（主刑）：九。（比较刑罚轻重的时候）：六、四七、五四、一一八（二）、一二四（二）、一四五、五一六、二一九、二二一、二六〇。（数个主刑的执行）：刑诉四七四。

第十一条 死刑

(一) 死刑在监狱内用绞首的方法执行。

(二) 被宣判死刑的罪犯在执行前，应拘禁在监狱内。

〔注〕（执行）：刑诉四七五～四七八。（停止执行）：刑诉四七九。（拘禁）：监一（一）（4）、九。（特则）：少五一。

第十二条 惩役

(一) 惩役分为无期和有期，有期惩役为一月以上十五年以下。

(二) 惩役应拘禁在监狱内，并服劳役。

〔注〕（加重减轻）：一四。（减轻）：六八（2）（3）。（无期徒刑）：少五一。（拘禁）：监一（一）（2）。（劳役）：监二四～二八。（执行）：刑诉四八四～四八九。

第十三条 监禁

(一) 监禁分为无期和有期，有期监禁为一月以上十五年以下。